ICS 03.080.99
CCS A 90

团 体 标 准

T/HZBX 118—2026

“和美网格”治理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governance of "harmonious and beautiful grid"

2026-02-13 发布 2026-02-24 实施

惠州市标准化协会 发 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治理原则 1
4.1　党建引领、目标导向原则 1
4.2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 1
4.3　联动协同、多元共治原则 2
4.4　精准服务、闭环管理原则 2
4.5　智慧赋能、人文兜底原则 2
5　网格设置 2
5.1　网格划分 2
5.2　网格编码 3
6　治理主体与队伍建设 3
6.1　治理主体职责 3
6.2　队伍建设 3
7　治理事项 4
8　治理流程与方法 4
8.1　治理流程 4
8.2　治理方法与机制 4
9　治理保障 5
9.1　组织与机制保障 5
9.2　人力保障 5
9.3　场所与设备保障 5
9.4　经费保障 5
10　治理成效评价与改进 5
10.1　激励机制 5
10.2　监督评价 6
10.3　持续改进 6
附录A（资料性）　“和美网格”治理模型 7
附录B（资料性）　闭环管理流程 8
附录C（资料性）　四级联户机制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共惠州市委社会工作部提出。

本文件由惠州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共惠州市委社会工作部、中共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政法信访办公室、江南街道祝屋巷社区居民委员会、惠州市公民伙伴社工服务中心、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美新湾社会治理研究院、惠州大亚湾区社会工作者协会、惠州大亚湾区公民伙伴社会服务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邹华彬、刘鹏、钟英红、巫岚、沈胜、宁燕凌、蔡玉琳、郭敏。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引　言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神经末梢”，网格作为基层治理的最小单元，是服务群众、化解矛盾、防控风险的关键载体。随着新时代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深入推进，传统网格治理面临资源整合不足、治理协同不畅、服务精准度不够等挑战，亟需构建系统集成、多元协同、智慧高效的治理新模式。

“和美网格”治理以党建为引领，深度融合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美治的“六治”体系，立足城乡社区实际，明确网格设置、治理主体、运行流程、保障措施与成效评价等核心内容，旨在破解基层治理痛点难点。其核心要义在于以“和”凝聚治理共识、化解邻里矛盾，以“美”优化人居环境、提升生活品质，通过层级联动、资源整合、闭环管理，推动治理重心下移、服务精准落地，实现从网格到和美社区/乡村/县区的梯次提升。

本文件的制定与实施，为基层网格治理提供统一、规范的操作指南，有助于整合各方治理力量、健全治理机制、提升治理效能，为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提供坚实支撑，助力基层治理与乡村振兴协同推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和美网格”治理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和美网格”治理的术语和定义、治理原则、网格设置、治理主体与队伍建设、治理事项、治理流程与方法、运行保障、治理成效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基层治理网格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000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

GB/T 33200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

GB/T 34300 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网格 grid

在城乡社区其他特定空间区划之内划分的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单元。

[来源：GB/T 34300-2017,3.5]

3.2

“六治” six governance dimensions

以党建为引领、综合网格为基底，融合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美治六个维度，服务于基层治理与乡村振兴协同推进，支撑构建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的核心治理体系。

3.3

“和美网格”治理 governance of "harmonious and beautiful grid"

以党建为引领、综合网格为基本单元，整合治理资源并深度融合“六治”体系的系统治理载体，以“和” 凝聚治理共识、以“美”优化人居环境，依托平安建设、法治保障、健康服务、智慧赋能等路径实现从网格到和美社区/乡村/县区的层级联动，最终推动构建党委领导、多元共治、科技支撑的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

注：治理模型参见附录A。

4 治理原则

4.1 党建引领、目标导向原则

以党建为根本引领，强化网格党组织的政治功能与组织功能，确保治理方向与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一致；以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推动网格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智慧化。

4.2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

4.2.1 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要求，强化“抓早抓小”意识，提前排查并化解网格内矛盾风险；严格执行“谁主管谁负责”，明确“管行业须同步管网格安全稳定、管业务须同步管网格矛盾化解”。

4.2.2 以“六治”融合为核心路径，将政治引领、法治保障、德治教化、自治强基、智治支撑贯穿治理全流程，健全基层治理责任清单，推动治理责任下沉，确保治理责任与网格资源整合、“六治”体系融合衔接，筑牢安全治理根基。

4.3 联动协同、多元共治原则

4.3.1 以层级联动为保障，打通微网格、村（社区）、街道（乡镇）、县（区）的治理链条，实现资源整合与高效响应；完善“社区吹哨、部门报到”和“接诉即办”机制，明确部门响应时限和处置标准，纳入基层治理考核，强化微网格与村（社区）、街道（乡镇）、职能部门的上下联动。
4.3.2 建立区域化党建协调平台，推动驻区单位、两新组织、物业、企业、社会组织、居民等主体参与治理，形成“政府牵头、社会协同、居民参与”的共治格局。
4.3.3 对网格无法独立解决的问题，应逐级提请上级职能部门或党委组织协调，打通治理壁垒，支撑基层治理与乡村振兴协同推进。
4.3.4 部门（行业）班子明确专人、建立专项机制负责网格治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指派“部门（行业）网格员”对应综合网格开展工作。部门（行业）网格员代表所属部门履行职能职责，参与网格共商与协同工作，通过请示汇报调动部门力量和资源，联动解决综合网格内的各类事件。
4.3.5 推行“干部围绕网格转、资源围绕网格转、工作围绕网格转、奖惩围绕网格转”的工作机制，落实“分管统筹、分片负责、网格解决”的工作模式，清晰界定网格治理工作责任。

4.4 精准服务、闭环管理原则

4.4.1 以民需为导向，推动治理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以居民需求为核心，建立“民意收集-分类处置-结果反馈-评价优化”的闭环机制；依托社区工作者专业能力，提升服务精准度，建立诉求分类处置标准。
4.4.2 拓宽多元反馈渠道（如线下议事箱、线上小程序、电话专线），确保不同群体诉求可便捷表达。
4.4.3 按事项紧急程度与复杂程度明确处置时限，处置后需收集居民满意度，避免“诉求积压”或“处置无反馈”。

4.5 智慧赋能、人文兜底原则

4.5.1 推动智慧化工具与网格治理深度融合，依托现有官方信息化平台实现信息采集、事件上报、分流处置的数字化，推动数据互通，避免数据壁垒。
4.5.2 保留非数字化服务，保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服务可及性；强化人文关怀服务标准，建立特殊群体关爱机制。

5 网格设置

5.1 网格划分

5.1.1 基础网格

基础网格宜参照以下单元进行划分：
——城市社区网格宜以住宅社区、若干楼院为基本单元，网格覆盖范围宜参考 GB/T 34300 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划分。
——对规模较大、相对独立、主体明确的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公园景区以及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单位可单独设置专属网格。
——农村网格以村民小组为基础划分，综合考虑村民小组地域范围、村民居住形态、村庄建设布局等合理划分。

5.1.2 部门网格

按照“多格合一”要求，科学整合各部门原有网格，整合后各部门不得另行设格。确需依托网格开展的工作，须纳入村、社区现有网格统一管理，实现“一格多用”。结合部门行业力量及社区工作强度差异，部门网格员可对应多个综合网格，“一对多”的部门（行业）网格组团。

5.1.3 线上网格

综合网格工作人员和专项工作人员，宜在通讯工具（粤政易、微信等）上组群进行传递信息、协同互动。

5.2 网格编码

每个网格应有唯一的编码,以实现网格地理信息数字化。编码应纳入全国基层治理信息系统，实现跨区域信息共享。网格编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编制并确定。

6 治理主体与队伍建设

6.1 治理主体职责

6.1.1 基层党组织

6.1.1.1 基层党组织在“和美网格”治理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6.1.1.2 建立网格党支部或党小组，实现党组织体系与网格治理体系深度融合，推动党员在网格中亮身份、践承诺。
6.1.1.3 定期研究网格治理重点问题，向村（社区）党组织汇报工作。
6.1.1.4 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通过“入网入格”，回归社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特长，联系群众、服务群众。

6.1.2 政府职能部门

推动行业部门工作重心向基层下沉，将部门(行业)工作事项和专业力量“入网入格”，实行清单化治理，与综合网格形成联动合力。

6.1.3 其他参与主体

其他参与主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物业企业：负责网格内日常环境维护、设施巡检，配合网格员开展安全排查；
——社会组织：承接网格内专业化服务，如老年助餐、儿童托管、心理疏导；
——居民：通过“和美楼栋长”“邻里调解员”“志愿者队”等角色，参与自治活动，从“治理对象”转变为“治理主体”；鼓励居民参与网格议事协商，提出治理建议。

6.2 队伍建设

6.2.1 队伍配置

应构建“1+1+N”模式，包括以下队员：
——网格长：由村（社区）“两委”成员兼任，负责统筹协调；
——专职网格员：村（社区）专职网格员以社区工作者担任，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明确薪酬待遇体系；掌握“政策解读、应急处置、沟通协调”能力；主要承担网格事项职责,发挥宣传员、巡查员、信息员、调解员、服务员等作用，对能够处置的事件自办自结,对无法处置的及时上报村、社区，不代替有关行政部门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专业网格员：由职能部门派驻，建立职能部门专业网格员派驻清单，明确派驻时长、服务内容，实行“驻格服务+线上响应”相结合，负责专业服务；在农村由村组干部和部门选聘在村从事各类公共管理和服务的人员担任；
——兼职网格员：网格内的党员、居民代表、退休人员、志愿者等，鼓励引导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群体融入网格，负责协助专职网格员开展信息采集、入户走访、隐患排查、情况上报等日常工作；在农村主要由党员、村民代表等群众骨干担任。

6.2.2 能力提升

建立培训及交流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岗前培训：新任网格员（含专职、兼职）须参加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含社区工作者职业规范、基层治理政策法规、应急处置实操技能，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常态化培训：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根据需要进行培训，依托党校、“固定学习日”、远程教育平台开展，培训内容可因地制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党的政策理论、乡村振兴、特殊群体服务、矛盾调解技巧等；

——案例交流：适时组织“服务案例分享会”，推广可复制的治理经验。

6.2.3 管理与保障

6.2.3.1 实行“能力+服务”双管理机制，硬指标含“事件处置率、响应时效”，软指标含“居民满意度、特殊群体关怀频次”。

6.2.3.2 为网格员配备政策手册、应急药品、便民联系卡等支撑保障，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建立网格员心理健康疏导机制。

7 治理事项

7.1 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和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工作，建立健全网格事项清单和准入制度，采办分离。

7.2 对确需新增纳入网格的事项,应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经县级党委、政府同意后纳入。

7.3 治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信息采集：按 GB/T 31000 要求采集治安要素信息录入综治信息系统并及时更新；

——安全防控：排查安全隐患与风险，服务管理重点人群，协助处置突发事件；

——公共服务：提供政务便捷服务，帮扶特殊群体，开展邻里互助；

——矛盾纠纷调解：排查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并按照 GB/T 31000 的要求录入综治信息系统；

——城市管理：监督相关制度落实，开展宣传教育，规劝违规行为并及时报告；

——专项服务：落实党委、政府或者上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8 治理流程与方法

8.1 治理流程

“和美网格”治理应遵循“闭环管理”原则，闭环管理流程见附录B，实施内容见表1。

表1 治理流程实施内容

序号	治理流程	具体要求
1	信息收集	通过网格员走访、居民反馈（线上/线下）、智能平台监测（如视频监控、传感器），全面收集网格内信息及诉求
2	事件上报	对收集信息分类甄别：属于网格治理范畴的事件，通过综治系统或现有管理平台上报，明确事件类型、内容、位置、紧急程度
3	分析分流	由街道（乡镇）或村（社区）综治中心分析事件，按“四事分流” 机制，分流至网格员、职能部门、社会组织等责任主体
4	事件处置	责任主体在规定时限内处置；简单事件由网格员独立处理，复杂事件需协同多方联合处置，确保处置合规有效
5	信息反馈	处置完成后，责任主体向平台及诉求人反馈结果；网格员核实处置效果，收集居民评价，形成闭环

8.2 治理方法与机制

8.2.1 党委指导机制

完善乡镇(街道)职能部门在党委领导下统筹指导基层制度机制,依托网格治理平台强化统筹协调，聚焦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整合部门资源、聚合社会力量，明确工作重点，统筹做好辖区内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重点人员服务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8.2.2 议事协商机制

8.2.2.1 基层党组织主导搭建议事协商平台，组织协调办理社区改造、公共设施改善、物业管理服务、居民文化活动等诉求。

8.2.2.2 引导新经济组织从业人员、新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和新就业群体参与社区议事协商。

8.2.2.3 对超出社区权责范围的公共事项，用好“社区吹哨、部门报到”和“接诉即办”机制。

8.2.3 会商研判机制

定期召开社会形势研判会议，街道（乡镇）每月1次、县（区）每季度1次，分析网格内多发事件、热点问题（如季节性安全隐患、集中诉求），制定针对性治理措施。会议形成的决议或治理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并纳入后续的“月调度、季通报”中进行跟踪。

8.2.4 线上闭环机制

建立矛盾纠纷线上分流与提级办理系统，实现“登记受理-分流交办-办理反馈-综合评价”全流程数字化；对超时未处置的事件，系统分级预警并逐级提级督办，确保诉求“不积压、不遗漏”。

8.2.5 四级联户机制

促成党员干部与基层治理各方力量在“线上”联系群众，“线下”联动村(社区)活动，形成联动响应机制。流动人口、新增人口要及时纳入“四级联户”群当中，做到“不漏一人”。具体机制见附录C。

8.2.6 首接负责机制

网格员对上报事件实行首接负责，持续跟踪办理、答复、反馈全过程；由街道或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的，该责任主体履行牵头责任,负责联动工作力量。

9 治理保障

9.1 组织与机制保障

9.1.1 主管部门组建“和美网格”工作专班，明确项目清单与责任人，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细。
9.1.2 建立信息化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应急安全管理、质量控制保障等制度。

9.2 人力保障

9.2.1 按网格规模与治理需求，合理配置网格员。
9.2.2 建立常态化教育培训制度，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理论、法律法规、乡村振兴、职业道德、工作职责、基层治理等核心领域，依托党校、远程教育网络平台等多元载体，通过县镇村（社区）三级联动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动态调整培训内容。

9.3 场所与设备保障

9.3.1 为网格工作团队开展日常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提供必要场所。网格工作办公室可单独配置，也可与村（社区）现有的相关功能室共用办公场所。
9.3.2 设备运行符合 GB/T 33200 的规定。推荐使用“粤平安”云平台或综治业务平台，对已建成基层处置平台的业务部门，应采取平台对接方式实现与社会治理平台的互联互通，将各项业务管理资源深度融入社会治理平台。

9.4 经费保障

9.4.1 筹措各方资金，保障网格队伍薪酬、培训、设备、活动等开支。
9.4.2 建立专项经费使用台账，定期公开经费收支情况，接受居民与上级部门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9.4.3 社会捐赠资金需纳入专户管理，使用情况需向捐赠方和居民公示，接受审计监督。

10 治理成效评价与改进

10.1 激励机制

优化建立市、县（区）、街道（乡镇）三级激励机制，明确网格评价要素与责任主体，因地制宜给予激励与表彰。

10.2 监督评价

各级网格部门定期自查，广泛接受群众、媒体等社会监督，网格长考核由网格管理部门牵头，业务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指标。

10.3 持续改进

10.3.1 网格事件数据按需共享，实行“月例会、季评议”制度，聚焦多发问题优化治理。
10.3.2 简化民意收集与响应流程，拓宽反馈渠道、分类处置诉求并跟踪闭环。
10.3.3 分层开展队伍培训，完善“能力+服务” 双考核。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
“和美网格”治理模型

A.1　“和美网格”治理模型

图A.1给出了“和美网格”治理模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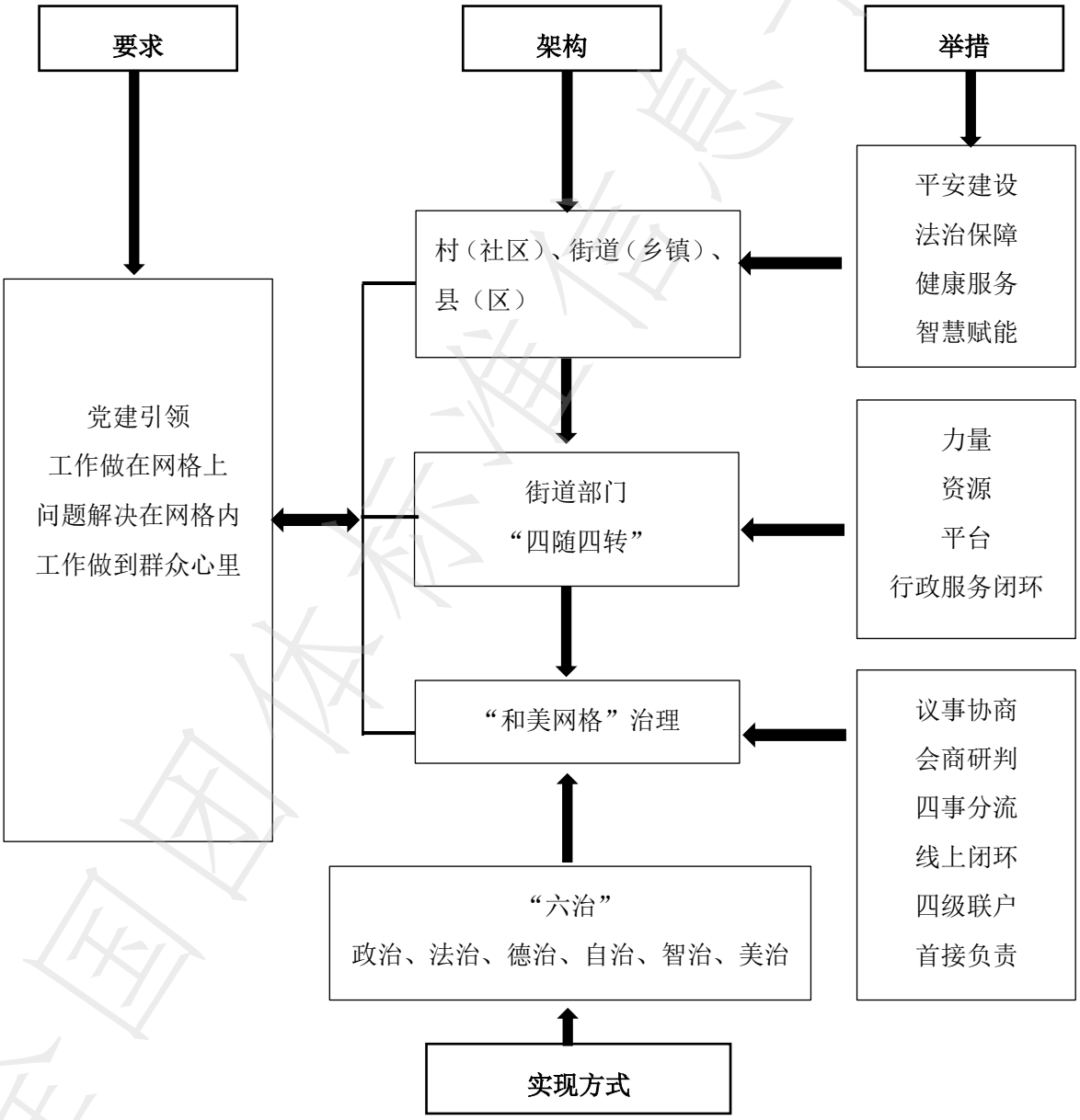

图A.1　“和美网格”治理模型图

附　录　B
（资料性）
闭环管理流程

B.1　闭环管理流程图

图B.1给出网格工作闭环及行政工作闭环管理流程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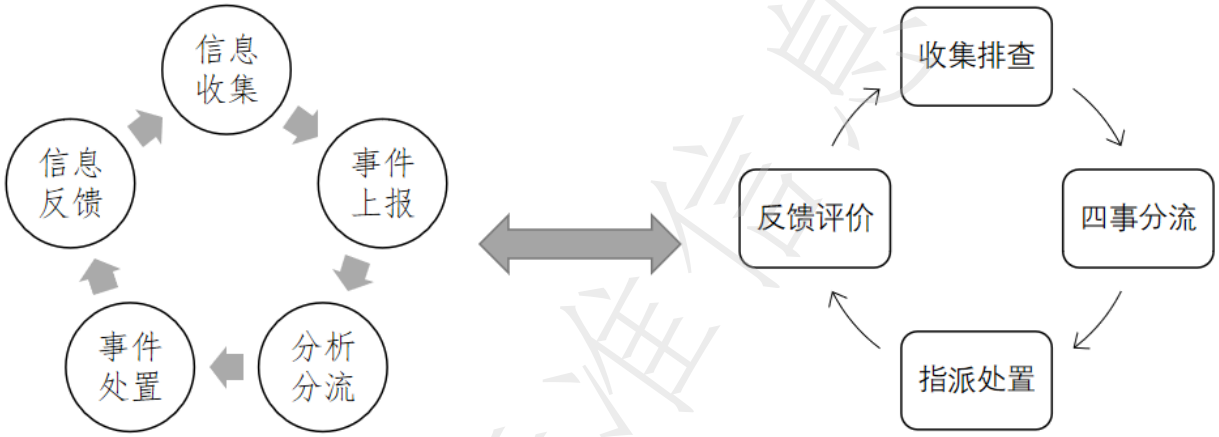

图B.1 闭环管理流程图

B.2　网格事件处置管理流程图

图B.2给出网格事件处置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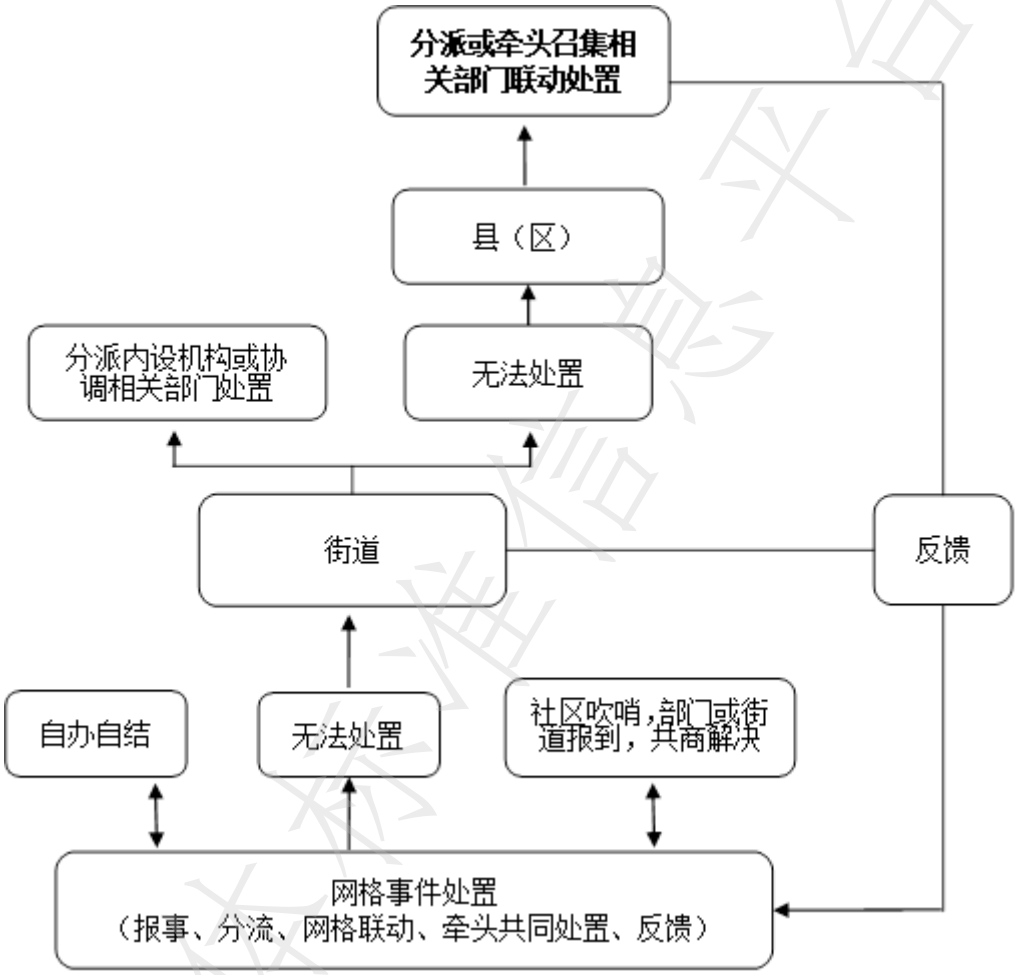

图B.2 网格事件处置管理流程图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　录　C
（资料性）
四级联户机制

C.1　四级联户机制

图C.1给出四级联户机制参考图示。

图C.1 四级联户机制参考图示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参 考 文 献

[1] GB/T 30428.1-2013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1部分：单元网格
[2] GB/T 34300-2017　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
[3] DB4401/T 244-2024　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2021年4月28日）
[5]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中组发〔2022〕2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2024年3月28日）
[7] 张华,李明道,高其才.基层和美治理实现方式探究——基于大亚湾区本土社会规范的视角[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3.08.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